

專案質詢

8-5-9-032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上周五有 49 名電信、資訊相關科系學者聯名發表聲明，呼籲政府應考量台灣和中國實質上仍存敵對關係與安全風險，服貿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，維護民眾及政府資訊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謂第二類電信業者，即是向中華電信、台固、亞太等第一類電信固網業者租線路連接到機房，再提供客戶資訊及數據服務的業者。中研院院士孔祥重與林長壽昨更發表聲明，呼籲兩岸監督條例能納入國安衝擊評估，林長壽表示，服貿有安全疑慮的不僅在開放項目，也包含有無做好安全管理的準備。
- 二、本席認為若讓中資可介入二類電信和電信服務，等於允許大陸從下游和外圍逐漸包圍台灣，短期看似無傷、長期勢必更向大陸傾斜，開放資訊服務和二類電信，個資和網路流量資訊、監控會很嚴重，根據服貿協議的條文，允許中資業者做機房外包，中資業者可以得到大量個資、網路流量資訊，任何協議牽涉到國安都需有整體考量，建議兩岸監督條例的立法能包括事前國安衝擊評估，及條約簽訂後的管理辦法。